

供用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平南县大安镇人民政府贺岗小区受电工程

发包方(甲方)：平南县大安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广西科领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签 订 地 点：平南县大安镇人民政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平南县大安镇人民政府贺岗小区受电工程

2、工程地点：广西平南县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新建 10KV 大安线贺岗小区支线 01 号杆至 18 号杆架空线路，变压器安装等，详见预算。

第三条 合同工期

日历工期：60 个工作日（不包括供电局安排停电时间）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实际竣工应从开工之日算起60 个工作日内完工具备送电条件（如遇雨天、不可抗拒原因以及由于设计变更造成工期增加或发包方负责的土建工程项目未能交付使用等原因工期则顺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承包方式

1、合同金额：含增值税合同总价为¥1292600.51 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贰仟陆佰元伍角壹分），其中：合同不含税价为¥1185872.0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税款为¥106728.48 元。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五条 合同价款调整

1、 施工图总价承包方式：

（1）由于设计变更修改签证增加工程量进行合同总价调整。计算口径（套用定额、计费标准等）按合同原概、预算计取标准。

(2) 发包方对供电局有关部门已审定的设计内容作出修改要求，需增加的设计部分进行合同总价调整。

2、如发生以下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 (1) 国家计划重大调整。
- (2) 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3) 其他约定事宜。

第六条 工程价款支付

1、工程价款：经过双方协商一致，该合同采用总价包干，为交钥匙工程：其中，含税合同总价为：¥1292600.51 元，合同不含税价为¥1185872.0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税款为¥106728.48 元。如合同期内，因为国家政策调整税率的，本合同中的不含税价格不变，税款随税率变化而调整。本合同总价为含税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设备费、材料费、施工费、人工费、勘测费、垃圾清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行政事业收费、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工程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1) 按进度付款, 发包方按每月实际完成量予以计量, 合同内按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进度支付，合同外按已完成量的 70% 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款），发包人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未保修工程支付全额，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2) 收款账号

开户名：广西科领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南宁民主支行

账号：5520 7010 0100 2012 73

3、每次付款前，乙方需要提交书面付款申请以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付款前提，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不免除乙方就本合同相应义务的履行。且不承担相关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无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停工，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与工程量原则上为总价一次性包干，工程建设至竣工验收为止期间的物价上涨，材料价格变化等引起的费用增减，政策性调整及一般设计变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已入各项综合单价和合同总价内，工程中间检查，竣工验收及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等均计入总价内。经项目经理签证确认的各项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量重大变化（增、减）时调整合同总价，原则为双向互调，否则不与调整。

5、如本服务正式验收合格、核量完成后，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拨付款项，则在此期间由乙方负责安装的设备、材料的所有权仍属于乙方，乙方有权自行处理。除此之外，因甲方其他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无法顺利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七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以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为依据，达到电力部颁的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的合格条件。并接受发包方的现场监督与检查。

第八条 安全施工

1、承包方在工程施工中要严格执行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工作规定》所明确的组织、协调、监督责任，认真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2、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电力行业安全作业要求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担因违反《安全生产工作规定》而

造成事故一切责任。

第九条 设计变更

1、承包方执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定、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有关管理的规定，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发现设计差错缺漏不得将错就错或擅自修改，应及时向发包方代表和设计单位提出变更设计申请。

2、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同意承包方的变更设计申请，应送原设计单位审查、修改、补充，取得相应的图纸、说明，对于较大或重大设计变更应取得有关部门批准。

3、设计变更内容：（1）工程量增减；（2）取消或增加某一项目；（3）杆塔及基础形式变化；（4）线路长度增减等。

4、由于发包方原因的重大设计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条 竣工结算

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由发包方按平南县有关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核中介服务供应商中选取中介公司进行结算审核，最终结算价经发包方、承包方、中介方同意后签字盖章并经平南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备案后生效。

第十一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承包方应根据设计和规范要求采购工程需要材料、设备或配制加工非标准设备，必须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并且满足平南县供电局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具备广西电网投标资质合格供应商范围。

2、由承包方采购的设备、材料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发包方代表拒绝验收，由承包方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物资，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

不能顺延。

第十二条 双方责任

发包方责任

1、负责办理该工程的申报手续、供电行政收费、有关城建开挖、恢复报批手续及相关费用。

2、经供电局有关部门会审同意的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如有变更，由发包方与供电局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3、施工期间，发包方应派工程负责人到现场以便联系工作。工程范围内的供电线路因工程施工需要，则要服从停送电的安排。

4、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5、负责在承包方递交工程联系单或其它工程资料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会签工作，超出以上时限的作甲方默认处理。

6、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承包方有权停工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期、工程停建，由发包方负责。发包方补偿承包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发包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安装后影响到电网运行的，后果由发包方承担。

承包方责任

1、承包方要认真执行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的技术规定、建设工程技术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经供电局有关部门会审同意的方案施工，发现设计错漏不得将错就错或擅自修改，应及时向发包方提出变更设计申请。

2、保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验收质量不合格者，其返工所需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负责。

3、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负责施

工场地清洁。

- 4、配合甲方收集完善竣工资料。
- 5、配合发包方办理停电接火手续。

第十三条工程保修

- 1、保修期限：1 年（由工程验收合格送电试运行 24 小时后算起）。
- 2、保修范围：承包方承建的全部工程内容。（发包方采购的设备除外）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参照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十一条其他中第 39 款。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5.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5.2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15.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5.4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或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按延期支付工程款数额的万分之五进行计算。

15.5 乙方未按期完成工程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按未按期完成工程的工程款金额万分之五元每天进行计算。

15.6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届满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或甲方正常使用要求的，乙方应当尽快使工程质量达标。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及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经双

方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其他

1、为保证施工顺利进行，除上述条款外，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对整个工程施工中，遇到的任何问题应互相协商解决，以便工程顺利完成。

2、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影响合同价款的，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协商。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发包方、承包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交验收，结清工程余款保修期满自然失效。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平南县大安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	广西科领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体强路3号广源大都会贰区2号楼2单元二十九层2901号
邮 编		邮 编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电 话	0775-7632170	电 话	19163631932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兴业银行南宁民主支行
账 号		账 号	5520 7010 0100 2012 73
组织机构代 码	11450821745116235C	组织机构代 码	91450107MA5KDM2B8C